

证券代码：833828

证券简称：新视野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保持积极沟通，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0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2、未参加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或参加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但未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同意票的股

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指定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 6、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0 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及方式

1、对于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在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拟申请终止挂牌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7）公告之日前（含当日）取得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若持股期间数量有增减，按照先进先出原则确定其目前持股数量的初始成本，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异议股东持股期间涉及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2、对于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在《拟申请终止挂牌公告》公告之日后取得的公司股份，即在知悉公司存在终止挂牌可能性的情况下，仍然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承担保本义务，该等股份回购价格原则上按照《拟申请终止挂牌公告》公告之日前（含当日）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数平均值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以双方协商并签订的回购协议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申请终止挂牌事项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

异议股东需在上述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回购股票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证件复印件、联系方式等以亲自送达（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

（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且同时向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解决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范静艺

电话：0755-36889668

联系邮箱：fanjy99@126.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软件产业基地 4D 栋 522 室

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